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劍雱

代 理 人 湯偉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8月13日間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32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30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882,635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2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3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04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05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06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07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08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09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10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
11 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12 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
13 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
14 生，合先敘明。

15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6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17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32號調解事件受
18 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30日開立調解不
19 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資料查明無
20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
21 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
22 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
23 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
24 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25 形。

26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27 參以聲請人於其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8 債權總金額為1,882,635元，然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29 報債權，經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
30 477,923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
31 額為840,693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01 債權額為14,771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
02 權額為1,600,343元、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
03 報其債權額為10,679元、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陳報其債權額為1,483,343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05 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3,066,507元（司消債調卷第121至
06 183頁）。是以，本院以7,494,259元列計聲請人之債權總
07 金額。

08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09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10 戶財產查詢清單、富邦人壽保單，其名下除有富邦人壽保
11 單1只，保單價值準備金47,060元外並無其他財產（司消
12 債調卷第17頁、第73頁；消債更卷第41頁）。

13 2、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聲請人稱以打零工維生，於
14 聲請更生前2年每月收入約為17,500元，此有聲請人之財
15 產收入狀況說明書、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6 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在卷可參，
17 應堪認定（司消債調卷第21頁、第55頁、第69至71頁），
18 是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期間之每月平均收入以17,500元列
19 計為適當。

20 3、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活力光采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每月收
21 入為18,000元，此有聲請人113年9月至114年1月之薪資明
22 細表附卷為憑，應堪認定（消債更卷第25至29頁），是以
23 本院以每月18,000元列計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應屬合
24 理。

25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26 1、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27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28 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29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30 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
31 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

01 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
02 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
03 定。

04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14,682元，
05 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每月必要支出未逾衛生福利
06 部公告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應予准
07 許；就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聲請人願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08 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列計（消債更
09 卷第45頁）。準此，本院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每
10 月必要支出為14,682元；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金額則以2
11 0,122元列計，應屬適當。

12 3、聲請人主張每月尚須支付其女兒之扶養費，聲請人於聲請
13 前2年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約為1,967元，並提出戶籍謄本、
14 金融機構存摺內頁影本等件為據（司消債調卷第53頁；消
15 債更卷第33至35頁）。又聲請人應與配偶共同負擔扶養費
16 用，則聲請人每月扶養未成年子女合理之金額應為10,061
17 元【計算式：20,122元÷2人=10,061元】，是聲請人每月
18 撫養其女之費用應以10,061元列計為適當。

19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
20 【計算式：18,000元－20,122元－10,061元=-12,183元】
21 可供清償債務。本院審諸聲請人現年約50歲（00年0月
22 生），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15年，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23 約為7,494,259元，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迄至法定
24 退休年齡之際，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
25 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
26 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
27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
28 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31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1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2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3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4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5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6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更生
07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08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28日下午4時整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李毓茹